

## 申請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 111 學年第 1 學期「李氏獎學金」之評選，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，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及其記載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虛偽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無條件返還全部之獎助金額，並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人聲明並保證，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，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它專有權利。若因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，申請人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申請人若有違反上述二項切結情事，二年內不得申請或參加由本系遴選推薦之各項獎助學金及競賽活動。

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